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99.07.03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101.01.17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104.02.24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106.08.29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一)落實導師輪替制，以公平、公正、公開、制度化之原則，保障教師權利與義務。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聘任、輪替、代理與申訴制度，使導師輪替有所依據。

三、基本規範：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權利與義務。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四、組織：

(一)本校應成立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

執行。

(二)本小組成員共十五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主任、國文領域、英

語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綜

合活動領域、各年級級導師、專任老師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以上成員有重

複者不遞補。各科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或領域代表擔任之。

四、輪替與遴選原則：

(一)導師之人選依教師意願、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二)導師之任期：

1.導師之任期，以帶該班三年至畢業為一任期（因科目限制而無法滿三年，不受此限

制）。

2.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由學務處視實際需要提聘），以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

(三)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1.導師年資積分以任職本校教師之年資為計，並採累計。

2.導師年資之計算：

(1)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其計分為1分，依此累計(借調教師期間亦列入計

算)。

(2)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其計分為2.5分，依此累計。

(3)擔任本校組長者滿一學期，其計分為2.5分，依此累計。

(4)擔任本校主任者滿一學期，其計分為3分，依此累計。

(5)擔任本校常設性社團指導老師、學科領域召集人、教師會會長、合作社理監事主

席、級導師、專任老師代表，除上述1~4項積分外，各項每學期均加計1分。

(6)凡中途接任年級導師，除導師積分外，每學期加計0.5分。

(7)教師年滿47歲，擔任導師一學期，每學期加計0.5分。

(8)常設性社團指導老師；係指利用課餘時間，亦即非學校課表所排列之授課時間，

擔任跨班級性社團或代表隊之指導老師，且該團隊已列為本校長期發展之學生團

隊。

(9)代理導師之積分累積滿1.5個月(6週)加計導師年資積分0.5分，上限為1.5

分。

(10)擔任導師職務全學期請假超過二分之一，不予計算導師積分1.5分，請假超過三

分之二者，導師積分不予計算，未滿一週以一週計算。

(四)導師輪替原則：

1.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免兼任導師職務一年（自願者，不在此限）：

(1)任職導師一任期（滿三年）者。

(2)任職導師滿三年，且該班為應屆畢業班，請假累計滿40週，不在此限。

(3)任職三年級畢業班導師職務者。

(4)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者（須滿三年）。

2.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暫免兼任導師職務：

(1)懷孕時期之女性教師，持有檢驗證明者。

(2)本人、配偶或一等親，患有重大疾病且領有重大傷病卡並檢附該年度收據者(以全

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綱要所列疾病為限)，經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3)為單親家庭或是配偶在國外或離島工作無法時常返家，且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

需照顧者。若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擔任導師，將以個案另行討論。

(4)教師年滿50歲或任教達25年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自願擔任導師職務

者，不在此限。

(5)具特殊專長教師，需長期指導校隊、學生社團、童軍團…等職務者（若未再擔任

指導老師或導師不足額時，則仍需兼任導師職務），由所屬單位於6月15日以

前，主動向執行小組提出申請。

(6)當學年度擔任代理導師滿20週。

(7)符合上述第1、2、3款者，須於6月15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主動向執行小組

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無以上（1）至（6）項情形，申請免兼任導師經執行

小組同意者，教師應依本辦法排定擔任導師。違者，得提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議處。

3.若有符合上述各款免兼任導師而自願或需擔任導師者，則優先列入次輪免兼任導師

職務之名單，並提報為該年度優良教師之參考候選人。

(五)導師遴聘順位原則：

1.自願者（由執行小組投票決議之，通過者送請學校敘獎）。

2.暑假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擔任導師職務者。

3.導師年資積分較低者，若積分相同，則由執行小組投票決議之。

4.若聘任導師不足額時得暫緩輪替，由輪替人員依下列順位補足缺額，以導師年資積

分排序，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

(1)暫免兼任導師。

(2)免兼任導師一年。

五、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

(一)五月中旬教師填寫導師年資積分及意願調查表，計算積分，於６月１５日前繳回學

務處，如未繳回調查表意者，視為同意依導師年資積分排序擔任導師。

(二)６月下旬由學務主任召開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會議，公佈該年度符合輪替導師順位名

單與導師年資積分。

六、中途調整導師機制：

獲遴聘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離職、調職或重病等）確實無法擔

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執行小組審議通

過，報請校長核准；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依據導師遴聘順位原則方式提執行小

組辦理遴聘。若有特殊情形得經行政考量於任期中調整導師職務，由學務處提出經

執行小組審議通過後調整之。此案由執行小組判定是否送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

議。

七、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決議事項，應經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

上之決議通過始得定案。

(二)執行小組提出導師名單，由校長核定後遴聘之。

(三)教師對執行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可向執行小組提出申訴。

八、代理導師排定原則：

(一)導師名單確定後，其餘專任暨代理教師均需擔任代理導師。

(二)學務處於每學期初，衡酌班級任課教師狀況，每班排定三位預備代理導師。

(三)導師無論假別，由學務處（或導師）依序（班級三位預備代理導師皆同意時可

協調）將假單交代理導師簽章代理導師職務。

(四)代理導師費由學務處造冊送出納組結算，每日代理導師費為一百元整。

(五)一學年擔任代理導師，含假日單次達30日以上者，該學年免再輪代理導師

【註：相關班級代理導師職務完全由另一位預備代理導師擔任】。

(六)懷孕或本人、配偶、一等親患重大疾病患有重大疾病且領有重大傷病卡並檢附該年

度收據者(以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綱要所列疾病為限),檢據送學務主任得不

排5日以上代理導師。若無特殊原因，拒絕擔任代理導師時，得提交教師成績考核

委員會審議。

九、暑期輔導新生臨時編班導師輪值原則

(一)暑期輔導新生臨時編班導師由本校編制內教師擔任，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

擔任。

(二)依暑期輔導臨時編班開班數多寡，決定導師人數，並由本校全體教師抽籤後所排定

的新生臨時編班導師擔任序位輪值。若該學年度適逢輪值新生臨時編班導師時，仍

有兼任行政、導師職務，或是暑假期間申請在職進修、娩假、育嬰假等公假者，其

遺缺由次一序位未有上述情形者遞補，迨其卸除兼任職務或請假原因後，再優先排

回擔任導師名單。

(三)經獲聘為暑期輔導臨時編班導師因其他個人因素而無法擔任者，可以提出申請順延一次，但必須經過教師擔任導師執行小組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遺缺由次一序位未有兼任職務者遞補，並於次學年度再優先排回擔任導師名單。

(四)暑期輔導新生臨時編班導師費由家長會酌予補助。

十、本實施要點由教師會、教師代表、學務處研議後，共同擬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